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13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135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节能风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节能风电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节能风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节能风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国 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 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96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相应承销费用180.00万元后，实收人民币29,82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人民币29,8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1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29,8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5.19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0.1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金额共计 29,845.0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

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备 注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541788000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845.06万元，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0.00		本年度投入总额		29,84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总额		29,84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偿还贷款项目：							
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055.00	1,055.00	1,055.00	1,055.00	1,055.00	0.00	100
张北满井风电场 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100
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0.00	100
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0.00	100
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00	100
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 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
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100
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100
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
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100
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0.00	100
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
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29,820.00		本年度投入总额		29,84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总额		29,84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与累计投 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偿还贷款项目：								
通辽奈曼旗东盈 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		1,079.00	1,079.00	1,079.00	1,079.00	1,079.00	0.00	100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1,200.00	936.00	936.00	961.06	961.06	-25.06	1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84.00	29,820.00	29,820.00	29,845.06	29,845.06	-25.0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负数原因为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编号: 0 040112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张国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00229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red unit of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receiving unit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4150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书编号: 41070001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23 日



姓名: 董卫霞
Full name: 董卫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7-09
Date of birth: 1980-07-09
工作单位: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8007096924
Identity card No.: 410727198007096924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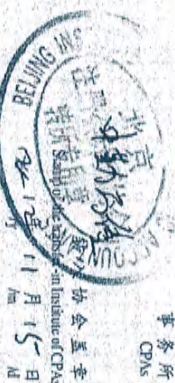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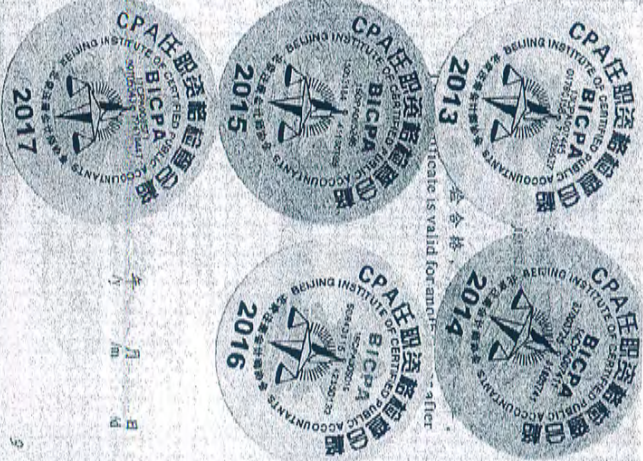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0 月 0 日



事务所
CPAs

201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